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刚果（金）PE527铜钴矿项目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投资刚果（金）PE527 铜钴矿项目是为了增加公司控制的资源量，为国内钴产品制造平台提供更为坚实的原料保障，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公司在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论证，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并聘请评估机构对 PE527 铜钴矿进行了评估，投资刚果（金）PE527 铜钴矿项目整体风险可控。

3、公司投资刚果（金）PE527 铜钴矿项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意见：

（1）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履行了必要的选聘程序，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。除业务关系外，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关联关系，与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除收取专业费用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

（2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，符合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》、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3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，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；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。

（4）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合理；利用资源量、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，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，未来收益预测谨慎，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，评估定价公允，评估结论合理。

（5）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，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刚果（金）PE527 铜钴矿项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刚果(金)PE527铜钴矿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顺科

签字: 范顺科

余伟平

签字: 余伟平

董秀良

签字: 董秀良

王颖

签字: 王颖

日期: 2016 年 7 月 4 日